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2000283A0C_ATTCH9.pdf、02000283A0C_ATTCH16.odt、02000283A0C_ATTCH17.pdf)

主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0028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附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選拔對象為事業單位，不得以所屬部門參選，並增列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應取得驗證或績效認可。
- 二、增列參選五星獎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需經評選，以及現場評核與文件補正等機制。
- 三、配合五星獎審查期程，修正優良單位及人員受理、初審及決審時間，參選單位應依規定填報資料函送本部。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室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
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9/01/22
14:34:37
電子文件
交換章

裝

訂



線

